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利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19.71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572,110张。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转债代码“113640”。

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苏利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95,721.1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

(六)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19.7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苏利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股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苏利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苏利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2月16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苏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71元/股。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2,0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苏利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2022年2月1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7,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金凤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刘志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缪金凤女士及董事汪静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哲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484	94.5343	63,800	5.46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103,484	94.5343	63,800	5.46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缪金凤、汪静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汪焕兴、汪静娟、汪静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伟、沈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4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兹通告谨定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举行董事会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

1. 审议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中期业绩;及
2. 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代慧忠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2年8月15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代慧忠先生、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费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3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24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目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该等光大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拟此向光大理财(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光大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2年8月2日至8月15日期间,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2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2022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和2022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以认购2022第2项光大理财产品、2022第3项光大理财产品和2022第4项光大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相当于约1,396,761,315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光大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22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2022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和2022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本身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均低于5%,因此2022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2022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和2022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2022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2022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和2022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交易的一项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且当该等光大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光大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因此,2022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2022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和2022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冰箱营销公司及光大理财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冰箱营销公司

冰箱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光大理财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18)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818)。光大理财主要业务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该等光大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1第1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6月7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1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6月9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2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6月9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3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6月21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4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5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7月9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5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6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8月3日(协议)/2021年8月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6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7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8月4日(协议)/2021年8月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7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8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8月12日(协议)/2021年8月1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8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9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9月2日(协议)/2021年9月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9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10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9月29日(协议)/2021年9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10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2第1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2年5月18日(协议)/2022年5月18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2第1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2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2年8月15日		
(2)产品名称:	阳光天天购180天		
(3)参与方:	(i)光大理财作为发行人 (ii)冰箱营销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光大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00元(相当于约581,226,388港元注4)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180天		
(9)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4.30%(以赎回实际收益为准)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品种包括: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债券总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1)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投资周期结束日后下一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提前终止权:	认购者对本次认购的光大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为保护认购者利益,光大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光大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光大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光大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2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2022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和2022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本身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均低于5%,因此2022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2022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和2022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2022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2022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和2022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交易的一项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且当该等光大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光大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因此,2022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2022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和2022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冰箱营销公司及光大理财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冰箱营销公司

冰箱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光大理财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18)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818)。光大理财主要业务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该等光大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1第1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6月7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1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6月9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2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6月9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3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6月21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4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5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7月9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5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6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8月3日(协议)/2021年8月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6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7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8月4日(协议)/2021年8月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7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8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8月12日(协议)/2021年8月1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8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9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9月2日(协议)/2021年9月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9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1第10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1年9月29日(协议)/2021年9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10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2第1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2年5月18日(协议)/2022年5月18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2第1项光大理财产品
2022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	2022年8月2日		
(1)认购日期:	2022年8月2日		
(2)产品名称:	阳光金周添利臻享B001号		
(3)参与方:	(i)光大理财作为发行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光大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32,723,211港元注2)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3.95%(以赎回实际收益为准)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1)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投资周期结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认购者对本次认购的光大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为保护认购者利益,光大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光大理财产品。		
	2022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2年8月11日		
(2)产品名称:	阳光天天购180天		
(3)参与方:	(i)光大理财作为发行人 (ii)冰箱营销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光大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00元(相当于约582,811,717港元注3)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180天		
(9)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4.30%(以赎回实际收益为准)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品种包括: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债券总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1)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投资周期结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认购者对本次认购的光大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为保护认购者利益,光大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光大理财产品。		

该等光大理财产品(不包括2022第2项光大理财产品、2022第3项光大理财产品及2022第4项光大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700,000,000元(相当于约3,240,214,406港元注5)。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2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光大理财于2022年8月2日就认购2022第2项光大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2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光大理财于2022年8月11日就认购2022第3项光大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2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光大理财于2022年8月15日就认购2022第4项光大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2第2项光大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2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2第3项光大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2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2第4项光大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2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空调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光大理财」 「该等光大理财协议」 「该等光大理财产品」	指	本公司董事; 由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光大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光大理财协议、2022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2022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及2022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 根据该等光大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工作日」	指	中国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为按2022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2022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和2022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关于2022第2份光大理财协议、2022第3份光大理财协议和2022第4份光大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由人民币换算成港元的汇率,请参考下面的附注2、3和4。
2. 此金额已按0.85939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3. 此金额已按0.85791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4. 此金额已按0.86025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5. 此金额为按该等光大理财协议列表内的「公告日期」对应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代慧忠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2年8月15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代慧忠先生、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费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4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115,001.3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2.59%);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90%)。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15,001.35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120、2020-106、2020-095、2020-074、2020-065、2020-062、2020-059、2020-037、2020-026、2020-017、2020-012、2019-121、2019-116、2019-108、2019-102、2019-090、2019-084、2019-064、2019-053、2019-035、2019-026、2019-017、2019-005、2019-003、2018-139、2018-123、2018-107、2018-105)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34、2022-032、2022-026、2022-12、2022-011、2022-009、2021-093、2021-088、2021-076、2021-066、2021-050、2021-042、2021-034、2021-028)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事项。针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公司正通过诉讼进行追偿,其中:

1、对厦门国际银行违规扣划的追偿

2020年4月,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的诉讼,法院作出(2020)川01民初2688号、2685号判决书,判决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厦门国际银行返还人民币101,346,550元和155,452,955.4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厦门国际银行与公司均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审理,判决撤销成都中院(2020)川01民初2685号、(2020)川01民初2688号民事判决;并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正在申请上诉。

2、对升达集团的追偿

2021年2月,公司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姜兰、秦栋梁两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法院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3,122.89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判决已生效。因未发现可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

2021年2月,公司已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杨陈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一审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121,453,473.96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其他担保人与公司一起平均分担升达集团不能向公司清偿的部分。该案判决已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

(二)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诉讼,公司积极应诉,尽全力减少因原控股股东的违法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2022年7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32.80%,其中国内、国际、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下降32.67%、20.85%和98.79%;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下降39.85%,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下降39.97%、5.74%和99.05%;客座率为66.98%,同比下降7.85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国际、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下降8.17个百分点、上升8.93个百分点、下降14.68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包括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机腹舱业务)和非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改货”业务),且该业务已交由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2022年7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25.25%。

2022年7月,本公司新开杭州-马尼拉、杭州-吉隆坡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2年7月,本公司引进飞机4